

## 112 學年度

# 機電工程學系 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

招生簡章

## 【112年3月22日至4月14日報名】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

地址: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電話: (02)7749-3501、7749-1187

傳真: (02) 2358-3074

網址: 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main.php

(112年3月1日本校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9次會議通過)

#### 重要日程

項目	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
報名期間	112年3月22日(星期三)~ 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
公告複試名單	112年5月08日(星期一)
複試日期	112年5月13日(星期六)
錄取放榜 (網路公告錄取名單)	112年6月06日(星期二)
寄成績單	112年6月06日(星期二)
申請成績複查	112年6月14日(星期三)前
正取生報到	112年7月03日(星期一)~ 112年7月10日(星期一)

#### 簡章公告

●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,不再販售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: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main.php

#### 相關資訊

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「機電工程學系」

電話: (02) 7749-3501

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「註冊組」

電話: (02) 7749-1077

網址: 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4intro/super\_pages.php?ID=4intro1

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「生活輔導組」

電話: (02) 7749-1061

網址: https://ap.itc.ntnu.edu.tw/Scholarship2020/Scho209.do?action=Scho20901

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「生活輔導組」

電話: (02) 7749-1061

網址: http://assistance.sa.ntnu.edu.tw/files/13-1001-306.php

## 目錄

■ 共同規定	事項		
報考資格	、入學時間、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		1
報名及報	名注意事項		1
考試日期	、時間及地點		2
成績計算	及錄取規定、錄取名單公告、成績單、成績複查	<u>}</u>	2
報到、註	冊入學及權利義務、附註		3
■ 系所規定	事項		
智能鑄造	產學攜手專班		4
■ 附件			
附件一	成績複查處理辦法		5
附件二	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		6-7
附件三	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		8
附件四	本校和平校區 II 配置圖		9
附件五	報名資料表		10
附件六	原所屬學校師長推薦表		11
附件七	實習企業推薦表		12
附件八	報名專用信封封面		13

壹、報考資格: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10010870J 號函及 111 學年度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開班申請計畫辦理,本專班招收對象為臺北市立南港高工、臺北市立木柵高工、新北市立新北高工、新北市立三重商工、新北市立瑞芳高工、新北市立泰山高中、新北市智光商工、國立羅東高工等 8 所學校,經國教署核定之 50 位機械學群學生,且完成本專班一學期之建教合作者。

貳、入學時間:112年9月。

#### **参、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**

一、授課時間:學期間(每週五及週六)到校修習學分。

二、修業年限:4學年(112學年度至115學年度),修業期間不得辦理休學。

#### 肆、報名

一、報名方式:一律採網路方式報名,並請於網路報名後郵寄紙本報名資料。

二、報名日期:自112年3月22日(星期三)起至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三、報名流程:

- 1. 網路報名: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112 學年度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」報名網頁登錄報名資料。(https://forms.gle/whDiwq3rKVnqVdqc6)
- 2. 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(請詳簡章第 14 頁),將報名應繳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」收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四、郵寄報名資料:

- 1. 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,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,由考生自行負責,應備表件(影本請勿大於 A4)請詳簡章第4頁。
- 2. 紙本報名資料繳交日期: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止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 受理。

#### 伍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,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,將影響考試成績, 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,除依規定須繳交正本外,均 得繳交影本;且不論錄取與否,一概不予退還。
- 二、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,拒絕受理報名。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 用或欺騙者,除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,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。
- 三、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,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,仍應取消其報考 及錄取資格,考生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(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)、麻疹、德國麻疹、百日咳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水痘時,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,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。且 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,考生應予配合,不得異議。

#### 陸、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本班初試採書面審查。
- 二、複試:請詳簡章第4頁,依系所規定事項所排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舉行。
- 三、注意事項:
- (一)考生應試時須攜帶**學生證及國民身份證**(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駕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)**正本**,以便查驗。
- (二)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,以棄權論,不得要求補考。

#### 柒、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

- 一、成績計算: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,初試合格者,始得參加複試。
  - (一)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, 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,總成績為 100 分。
  - (二)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(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)。
  - (三)考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,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,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 - (四)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#### 二、錄取規定:

- (一)考試項目成績有1科(含)以上為零分者,不予錄取。
- (二)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,達最低錄取標準者,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。

#### 捌、錄取名單公告

- 一、公告時間:112年6月6日(星期二)公告。
- 二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首頁,網址: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。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及成績單。
- 三、錄取考生若逾 112 年 6 月 12 日仍未接獲錄取通知及成績單者,請撥服務電話: (02)7749-3501 申請補發,以免權益受損;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(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,即不再行補發,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)。

#### 玖、成績單

- 一、寄發時間:預定112年6月6日(星期二)併同錄取通知寄發。
- 二、考生若逾112年6月12日尚未收到成績單,請撥服務電話:(02)7749-3501申請補發。
- 三、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1年,逾期不予補發。

#### 拾、成績複查

- 一、申請期限:112年6月14日(星期三)前(以郵戳為憑),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方式: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專班提出。
- 三、申請表件:請使用本簡章附件二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」(請詳簡章第7-8頁,考生亦可自行上網下載)提出。
- 四、注意事項: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有關成績複查事宜,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一「成績複查選辦法」(請詳簡章第6頁)。

#### 拾壹、報到、註冊入學及權利義務

一、入學報到日期、方式:

正取生:應依本校公告之日程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,逾期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 新生入學報到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新生報到專區。 (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main.php)

- 二、本項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,且不得辦理休學。
- 三、本專班學生之修業規定,應優先適用本招生簡章,餘悉依各項相關學籍成績規定辦 理。
- 四、錄取之新生,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,或所繳之證件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或不實,未入學者,取消錄取資格;已入學者,開除學籍,且不發給任何學歷(力)證明。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,除撤銷學位歸還學位證書外,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(構)。
- 五、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,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 格。
- 六、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,未完成繳納學雜費者,依本校學則規定,視同未註冊,取消其 入學資格。
- 七、本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、學程,亦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 輔系。
- 八、本專班學生為合作事業機構之正式員工,在學期間之寒、暑假仍應至合作事業機構上 班。
- 九、本專班學生解約或中止契約機制:
  - 本專班學生於就讀期間需依規定與合作事業機構簽訂「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」,若學生無意願在合作事業機構繼續就業,或合作事業機構判定學生不適合於職場繼續留任者,應立即解約且不予保留學籍。
  - 2. 若學生因故解約或合作事業機構不予續聘者,經系所相關會議決議通過後,由學校 辦理退學。
- 十、本專班學生畢業時可取得機電工程學系工學學士學位。

#### 拾貳、附註

- 一、考生如對複查結果、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,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,應於考試 放榜後15日內,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,並檢具佐證資料,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 訴,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;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。
- 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。

班別(代碼	<u> </u>	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					
上課時	間	學期間 (每週五及週六),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。					
招生名	額	50 名					
報考資	格	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10010870J 號函及 111 學計畫」開班申請計畫辦理,本專班招收對象為臺北市立南港高工、臺北市立新北高工、新北市立三重商工、新北市立瑞芳高工、新北市立光商工、國立羅東高工等 8 所學校,經國教署核定之 50 位機械學群學學期之建教合作者。	北市立木柵高工、新 泰山高中、新北市智				
		考試項目	佔總成績百分比				
考試項及成績計	目算	初試 一、書面審查: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50 % 50 %				
總成績同 參 酌 順		一、面試 二、書面審查	30 /0				
書面審	查	<ol> <li>報名資料表 1 份,含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名資料表上簽名)(詳簡章第 11 頁)。</li> <li>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(若有更改姓名者,請檢附戶籍謄本)。</li> <li>高中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,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、班(組4. 自傳。</li> <li>讀書計畫。</li> <li>技術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</li> <li>原所屬學校師長推薦表、實習企業推薦表需含公司大小章(詳簡章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,並於 112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寄至國工程學系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</li> </ol>	1)人數。 :第 12-13 頁)。				
規定事	<ol> <li>無師長及企業推薦表者,視同資格不符,不予錄取。</li> <li>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,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,總成績為100分;分初試及複試</li> </ol>						
口試日	期	112年5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9:00開始。					
口試地	點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,本校「機械大樓2樓機電工程學系」	J °				
<ol> <li>銀取之新生須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,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</li> <li>本專班得不足額錄取。</li> <li>本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、學程,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輔系,亦不得申請甄選為本系師資培育生。</li> <li>學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</li> <li>本專班學生就學期間須於合作事業機構在職,若因故無法維持在職身分,即應立即解終且不予保留學籍。</li> </ol>							
洽 詢 電	話	(02)7749-3501 陳若蕾 助教,電子信箱:jolei@ntnu.edu.tw。					
系 所 網	址	http://www.me.ntnu.edu.tw/					

#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

-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 一次為限。
- 第 三 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、申請方式、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 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,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,遇有 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,得酌予延長。
- 第 五 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,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,詳細核對彌封號碼,再查對申請複查 科目之試卷,發現有疑義時,應即查明處理之。

複查審查、口試或術科成績時,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、口試成績登記表 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,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,再查對成績,發現有疑 義時,應即查明處理之。

- 第 六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,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,並按下列規 定處理:
  - 一、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,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,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 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,除復知該考生外,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。
  - 二、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,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 知該考生。
  - 三、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,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,應報請招生委員會 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,並復知該考生,該考生不得異議。
- 第 七 條 複查考試成績,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,由招生委員 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,如總成績有變更時,依前條規定處理。
- 第 八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- 第 九 條 複查考試成績,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,以致影響計分時,應將其原因復知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 機電工程學系「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」招生考試

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

申請人	准考證編號				姓	名		
複	查	科	目	查	覆	分	數	複查回覆事項:
申請人簽	<b>養章</b> :			複	查人	簽章	:	
申請日期	月:112 年	月日		複	查日	期:	112 년	手月日

#### 注意事項:

- 1.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前以通訊方式向本校「機電工程學系」提出;郵戳為憑, 逾期概不受理。
- 2. 請一律使用本表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3. 本表正面准考證編號、姓名及複查科目等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。(雙線以右各欄請勿填寫)
- 4.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、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,並貼足回郵郵資,以便回覆。
- 5.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 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### 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機電工程學系」寄

請 自 行貼 足回郵郵資

收件人: 收

收件地址: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

本專班參照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收費標準收費。

系所	學費	雜費
機電工程學系	16,850 元	10,750 元

#### 備註:

- 一、每學期均需收取:學費 16,850 元+雜費 10,750 元=新臺幣 27,600 元整。
- 二、全校學生均需繳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00 元、學生團體保險費(依本校公告金額收費)。
- 三、本表係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,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。

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 機電工程學系「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」報名資料表

\*報名資料表1份(考生須於報名資料表上簽名)。

姓			名			身份證字號			
扭	生年	年月	日	年 月	日				
報	考	資	格	□台北市立南 □新北市立新: □新北市立瑞: □新北市智光:	北高工 芳高工	<ul><li>□新北市</li><li>□新北市</li></ul>	立木柵高工 立三重商工 立泰山高中 東高工		請貼上兩吋照片一張 (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)
户	籍	地	址						
通	訊	地	址	( )同上 □□□□□					
聯	絡	電	話	(O)		(H)		手材	幾:
	E-r	nail					Fax		
		企名							
緊	急耳	<b> 絡</b>	人		鹃	係	聯絡電訊	£	
<b>※</b>	報名	人	保證	本表各欄所填	均屬實	,如將來查	證不實,願負	一切法律	<b>建責任,概無異議。</b>
				簽名:				年	月 日
考	生	身份	分語	<b>登正、反面影</b>	<b>本黏</b>	貼處			

## 112 學年度機電工程學系「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」原所屬學校師長推薦表

報名專班別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				
學生姓名	聯絡電話/手機				
原就讀學校與科組					

(虚線以上由學生填寫)

\_\_\_\_\_\_

(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)

推薦者姓名	單位名稱	
職稱	與考生關係	
您與考生認識的時間 (年月)	聯絡電話	

#### 請推薦者以打V的方式評選

E)1 1 E Wild El 11 4 1 1 1 1 1 1 1 1	·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	
評定等級及項目	傑出	優良	佳	普通	尚可
一般知識					
專業知識					
學習態度					
情緒管理					
工作能力					
責任心					
人際關係					
溝通能力					
組織能力					
專業領域發展潛力					
	•	•	•	•	

#### 整體表現成績(0~100 分):

整體推薦之程度	∶□推薦	□不推薦
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推薦師長簽章: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備註:請推薦人將本推薦函密封於信內,並在信封口簽名後,交予考生。

## 112 學年度機電工程學系「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」實習企業推薦表

報名專班別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				
學生姓名	聯絡電話/手機				
原就讀學校與科組					

(虚線以上由學生填寫)

(虛線以下由	推薦者填寫)
--------	--------

推薦者姓名	公司單位名稱	
職稱	與考生關係	
您與考生認識的時間 (年月)	聯絡電話	

#### 請推薦者以打V的方式評選

	1	ı	1		
評定等級及項目	傑出	優良	佳	普通	尚可
一般知識					
專業知識					
學習態度					
情緒管理					
工作能力					
責任心					
人際關係					
溝通能力					
組織能力					
專業領域發展潛力					
整體表現成績(0~100	分):				

整體推薦之程度:□推薦 □不推薦 實習企業單位推薦者簽章及公司大小章: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備註:請推薦人將本推薦函密封於信內,並在信封口簽名後,交予考生。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 機電工程學系「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」 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

考生姓名:			
通訊地址:□□□□□	貼限	足時	
聯絡電話:		號郵貢	筝

# 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」收

※ 請將下列表件依序整理齊全裝於一個 B4 信封袋中,以限時掛號郵寄,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。

項次	應繳交資料	請自行檢核打勾
-,	報名資料表 1 份	
_,	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	
三、	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	
四、	自傳	
五、	讀書計畫	
六、	技術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	
七、	推薦表2份	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 招生簡章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

地址: 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電話: (02) 7749-1187 傳真: (02) 2363-5695